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             | 5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0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0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0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 12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5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5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5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7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 18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 19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 19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 20 |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20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 23 |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普瑞奇/公司/发行人                | 指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指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现有股东                      | 指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本次发行之《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普瑞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瑞奇科技（沧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公司现有股东9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暂未确定发行对象，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含本数），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普瑞奇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拟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范围和类型包括私募投资机构、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且需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 名，为私募投资机构。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走势、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投资者的最终认购尚具有不确定性。待发行

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7,000,00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普瑞奇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4.6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普瑞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完成2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股；2022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经筛选报告期内进行过发行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发行价格 | 基本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
| 西部宝德 | 835680 | 6.00 | 0.36   | 16.67 |
| 乔发科技 | 836908 | 5.27 | 0.20   | 26.35 |
| 隆源装备 | 835450 | 7.00 | 0.25   | 28.00 |
| 普瑞奇  | 832009 | 4.68 | 0.25   | 18.72 |

注：基本每股收益为发行价格确定时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数；乔发科技发行价格及市盈率为其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数据。

参考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16.67-28.00，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石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清洁能源等领域，公司的核电水过滤产品已在部分核岛机组实现国产替代，并推动了核岛水滤芯的国产化，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伴随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认可度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与诸多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

####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以上权益分派已在本次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前述权益分配事宜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68元/股。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7），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 | 44,460,000.00 |
| 合计 | -                   | 44,460,000.00 |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租赁新的生产场地扩大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及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天健验[202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金额 2,20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2,000,000.00 |
| 二、发行费用            | 292,000.00    |
|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3,887.89      |
|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21,711,887.89 |
| 具体用途：1、偿还借款       | 10,000,000.00 |
| 2、支付采购款           | 11,711,887.89 |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2、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天健验[2022]2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金额 1,65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6,500,000.00 |
| 二、发行费用            | 239,000.00    |
|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9,286.36      |
|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6,270,286.36 |
| 具体用途：1、支付房租       | 2,521,565.14  |
| 2、支付采购款           | 13,748,721.22 |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存货。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期末、2022年期末和2023年9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2,544,726.92元、40,316,466.36元和41,376,738.26元，余额较大。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2）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存货结存明细，了解分析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流程，了解行业特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存货跌价政策等情况；

（3）结合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4）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规模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和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2,517.51 元、17,384,288.92 元和 15,525,264.83 元，波动较大。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销售明细表，了解各期销售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及长期合作协议，了解公司销售协议签订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6）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变动情况、净利润变动情况；查看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动的合理性、分析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大，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谨慎地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于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不超过 35 名（含）。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详细披露发行对象的类型，如已确定部分意向投资者，请详细披露拟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普瑞奇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普瑞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金龙  
闫金龙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 柴承  
柴承

雷雯  
雷雯

梁天天  
梁天天

李心如  
李心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